

簽於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12月1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02A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1214 0903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1214 130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姿伶

電 話：(02)7736-568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18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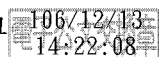
附件：107002A華助通告(ATTCH2 01818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02A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
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據本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規定辦理遴薦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

副本：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63094 106/12/13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02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澳洲	
合作學校	由澳洲首都特區坎培拉教育廳指派之公立學校	
負責人名銜	坎培拉教育廳：Mr Jason Borton（教學與學習處處長）	
擬聘教師數	3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07 年 9 月 28 日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 <u>中華民國國籍</u> ，且在 <u>臺灣地區設有戶籍</u> ，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 - 就讀國內華語文教學<u>研究所</u>，且英文能力良好之<u>在學學生</u>，優先考量。 -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且獲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證書，英文能力良好之<u>在學學生</u>。 -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四年級，且獲有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或學程證書，英文能力良好之<u>在學學生</u>。 2. 上述 3 項聘期內皆須具有在學學生身份，以研究生為優先考量。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坎培拉教育廳提供： - 任教期間<u>等值於總額澳幣 6,440 元 23 週接待家庭住宿</u>（含 3 餐；包括學期間 2 週假期）。 - 坎培拉教育廳另負擔簽證費（Working Holiday visa subclass 417）。 - 坎培拉教育廳另負擔首都特區教育人員工作證申請費（ACT Working With Vulnerable People registration fee）。 - 醫療保險費。
	教育部補助項目	- 生活費：每月 8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 機票費：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1,560 美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華語教學助理工作內容： - 提供課程教學方法之建議； - 提供語言技巧發展之協助； - 協助校長及班級教師有關教學、學習方法、發展文化教材、課程發展之計畫規劃執行及評估； - 協助學校及教師提供規劃及發展教學單元及範例； - 協助發展華語教材資料庫。 華語教學助理權利義務： - 遵守坎培拉教育廳與任教學校所訂之相關規範及嚴守該廳及學校不對外公開之資訊保密之責。 - 履行前述授課內容（教學及行政）等五大項職責。 - 教學時數：每日 7.5 小時（8:30 am 至 4:00pm），每周 5 日共 37.5 小時。工作超時，則依規定補償休假。 - 參與學校集會、露營及戶外教學等正常活動。 -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授課對象	學前至 10 年級
 申請須知	- 申請者請於 107 年 2 月 28 日（以郵戳為憑）備妥以下<u>紙本和電子檔</u>資料： -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 護照影本。 - 中英文在學證明。 - 中英文在校成績證明。 - 護照照片 2 張。 - 中英文履歷及自傳（英文自傳一頁約 300 字，並請依以下 4 項專業敘明個人資歷 <u>1.教學專業知識 2.實際教學經驗 3.學校行政經驗 4.教學專業訓練</u>）。 - 必須提供英文能力證明英文版，附帶提供 60 秒英文創意影片自我介紹，影片請製成磁碟片更佳。 - 備妥後以<u>正式公函</u>送達正本收件者為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寄件郵戳以 2/28 日期為憑），並副知教育部，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為爭取時效，請掃描相關附件電郵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Australia@mail.moe.gov.tw），請註明「<u>應試 2018 首都特區華語教學助理-學校/名字</u>」。 -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務必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備註	<u>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u>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與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 Dr Chi Crawford 信箱： Australia@mail.moe.gov.tw 電話：+61-2-6120-1022, 6120-1021 澳洲首都特區坎培拉教育廳 Ms Veronique Canellas（語言學習專員） 聯絡電話：+61-2-6205-9344
填表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04 日 來文文號：校成教字第 1060011558 號函	